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MRO 产品涉及有需求的下游行业众多，几乎所有工业企业均需要 MRO 产品。总体来看，目前我国 MRO 市场还处于由传统零散采购向集约化采购过渡的阶段。公司涉足的电网、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需要保障相关电力等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其中工器具、仪器仪表类MRO产品起着重要的作用，此类MRO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型号多样，需要分销商具备很强的终端服务能力。公司通过集约化采购（经销）以及自产的方式为下游客户集约化提供12大类、39万余种SKU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类MRO，同时，公司还具备相关技术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产品维修保养等专业化、定制化的技术服务。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19-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48亿、19.91亿和19.93亿，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25亿、2.52亿和2.09亿，进入发展的平台期。为充分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编制了“2022-2024”三年战略实施计划，其中三年市场突破、三年技术攻坚、三年数字化规划都是实现公司新三年战略的最核心保证。未来公司将加大电力领域的 MRO 市占率，同时积极打造“油气”、“核能”、“交通”和“应急”的“四大军团”，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上述重点突破领域，在公司收入规模上能够得到质的提升；公司将坚持全方位、一体化的MRO集约化供应策略，打造以“一平台双驱动”为核心的MRO供应生态，全方面、体系性地提升公司的供应链和信息化技术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反应能力；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成立“专精特新技术攻尖队”，以专精特新、培养小巨人为核心任务，优化公司自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公司将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和培养，努力搭建素质优良、层次合理、专业匹配的人才队伍，通过一系列的人才选拔、人才管理政策和人才培养、人才激励机制，以期有效支撑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

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能充分稳定公司的核心骨干队伍，有效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增强对行业人才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完善优胜劣汰的机制，引导管理层建立长期经营、长期绩效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施落地。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结合公司“四大军团”新领域拓展的目标，重点反映企业的市场规模、行业影响、市占率和新领域拓展的力度；而净利润指标则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也是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本激励计划制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

核目标为2022-2024年净利润分别达到2.20亿元、2.50亿元、3.00亿元或营业收入分别达到21.00亿元、26.00亿元、30.00亿元，并且根据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这样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历史业绩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三年规划的框架和目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且遵循本激励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3、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子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考核结果以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及确定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考核体系紧紧围绕公司三年战略的实现，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立足自身产业优势，践行大企担当，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久的价值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亮	罗会远	沈玉平

2022 年 9 月 28 日